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城	股票代码	000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剑锋	徐艳婧、江依建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上海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传真	0591-83089227	021-20800300	
电话	0591-83353145	021-20800301、0591-83089227	
电子信箱	sunshine000671@163.com	sunshine000671@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为核心,坚持面向合理自住需求,坚定“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区域布局,深耕沿海经济带,择机进入战略机遇点,重点布局最具发展潜力的成长性城市。除了大本营福建地区外,公司已经成功拓展长三角、京津冀为新的增长极,并积极关注珠三角一带的投资机会,同时储备以西威新区为代表的战略机遇点作为利润补充,逐步形成3+1+X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树立和提升“阳光城”的品牌力。

在坚持房地产主业不动摇的前提下,公司积极把握中国服务消费升级趋势,稳步拓展教育行业的投资机会,一方面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另一方面协同整合公司社区服务资源,提升公司房地产项目和社区的附加价值,与公司房地产主业形成协同发展的新态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2,379,969,159.30	13,894,125,701.53	61.08%	7,444,185,00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204,903.07	1,323,712,448.59	7.14%	651,486,06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6,223,047.09	1,316,551,156.81	6.81%	626,102,59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8,711,331.77	-5,640,930,142.29	31.24%	-5,466,222,98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9	-10.20%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10.4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2%	32.27%	-11.95%	24.0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70,173,296,581.34	46,229,436,628.15	51.79%	32,710,619,8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4,479,382.80	6,422,681,646.63	87.06%	3,275,102,871.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58,770,500.91	2,629,371,566.21	3,621,639,779.04	14,270,187,32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889,849.57	138,950,733.36	349,750,158.94	749,614,16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042,350.81	134,477,042.14	346,442,568.09	745,261,08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429,734.97	-1,709,831,163.89	-4,794,163,763.00	-1,560,817,477.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4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0%	730,519,480	0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6%	709,136,962	709,136,962	质押	607,349,462
东方创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5%	555,904,860	555,904,860	质押	494,454,860
福建国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10.26%	411,785,923	411,785,923	质押	410,648,423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中粮信托-中粮·新竹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175,746,923	175,746,92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基金定增36号新阳光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125,219,683	125,219,683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奥-阳光城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98,857,642	98,857,6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81,474,005	81,474,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49,714,296	49,714,296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2,980,847	42,980,8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东方创隆系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阳光集团与厦国实业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兴证资管鑫众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控股股东员工跟投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控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发展战略,坚持“3+1+X”(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大福建+战略城市点)的区域布局,始终面向主流市场,在经历了3年近10倍的高速增长后,进一步夯实管理内功,锤炼运营体系,降成本控费率,最终实现稳健增长。

同时,公司在继续扎实推进房地产主业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顺利完成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和3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工作,显著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指标,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成为公司实现“稳增长、保利润”的重要推手和有力保障。

2015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1、资产结构大幅改善:合并报表总资产701.73亿,同比增加52%,净资产137.42亿,同比增加94%,资产负债率同期下降4.27%;

2、经营业绩平稳增长:实现营业收入223.80亿元,同比增加61.08%,净利润17.33亿元,同比增加3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18亿元);

3、成本控制卓有成效:本报告期,公司加权融资成本9.41%,同比下降近1.5%;销售及管理费率合计4.52%,同比下降1.43%;

4、客户认可持续提升:公司在布局的主要城市中继续得到认可,市场排名靠前。例如,以2015年以来最新统计情况,公司在福州地区取得销售额、销售面积双料冠军,市场占有率第一;公司在上海地区愉景湾项目川沙销售额区域第一,丽景湾plus项目周浦区域销售额第一,上海唐镇Modo项目单盘销售额区域前三,市场排名前列。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销售	21,111,523,309.90	15,286,926,996.68	27.07%	62.35%	71.60%	-3.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2015年度22,379,969,159.30元,较上年增加61.08%,主要系本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2015年度20,040,568,631.73元,较上年增加66.34%,主要系本年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地产收入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议案》,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改为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变更事项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会计估计变更

经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调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对照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4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也无需对已披露的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公司以人民币1,180.67万元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陕西臻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陕西臻极置业。

2、本报告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9,000.00万元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50%股权(含福建华鑫通国际持有厦门海峡时尚创意国际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福建华鑫通国际、厦门海峡时尚。

3、本报告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65,000.00万元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杭州铭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杭州铭昇达房地产。

4、本报告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7,576.80万元受让非关联方持有的江苏中昂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惠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江苏中昂置业、江苏惠友房地产。

5、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约以人民币55.95万元回购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汤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宁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回购股权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上海汤米投资。

6、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上海汇涅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持有上海汇涅典投资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上海汇涅典投资。

7、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持有上海爵瑟房地产51%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上海爵瑟房地产。

8、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持有福州利腾晖房地产其51%股权,上海爵瑟房地产持有福州利腾晖房地产49%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福州利腾晖房地产。

9、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厦门置业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漳州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置业持有漳州房地产51%股权,上海爵瑟房地产持有漳州房地产49%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漳州房地产。

10、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持有上海隽隆房地产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上海隽隆房地产。

11、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上海豪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持有上海豪建泽房地产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上海豪建泽房地产。

12、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杭州富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持有杭州富泽隆房地产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杭州富泽隆房地产。

13、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苏州汇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持有苏州汇德融房地产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苏州汇德融房地产。

14、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约以人民币3,471.49万元回购芜湖歌碧祥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福州市马尾区乐鹏商贸有限公司(福州乐鹏商贸持有的上海亚特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回购股权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福州乐鹏商贸。

15、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约以人民币3,124.77万元回购芜湖歌碧祥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欣美达投资持有的上海泓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回购股权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福州欣美达投资。

16、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约以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郑丽金持有的福州美福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美福缘投资持有的上海泓远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回购股权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福州美福缘投资。

17、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持有北京泓博泰成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北京泓博泰成。

18、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泓博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北京鑫博泰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泓博泰成持有北京鑫博泰来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北京鑫博泰来。

19、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上海越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上海越鹏投资。

20、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苏州鑫百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持有苏州鑫百祥房地产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苏州鑫百祥房地产。

21、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阳光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福州阳光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阳光城商业持有福州商业物业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设立公司的相关工商手续已完成,公司本年新增合并福州商业物业。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8,204,903.07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50,871,601.65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4,594,346,566.02元。

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3元(含税),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由于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总股本将随着股权激励行权而调整。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若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4,777,315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212,783,197.70元。

2016年1月1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对象将进行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将随之变化。届时,将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3元(含税),具体派发现金股利金额将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2001年至2015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其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报酬。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拟在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无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下,在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100%的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金融机构并决定各金融机构的融资金额及期限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增加土地及项目储备,并计划通过参加公开招、拍、挂等合法合规定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和政府土地及项目的公开招、拍、挂公告或公示的实际情况,在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200%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参与和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海坤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6-042号公告。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城福建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6-043号公告。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华鑫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6-044号公告。

(十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隽隆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6-045号公告。

(十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4、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6、公司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最近二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3)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4)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5)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局将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可能的收购兼并项目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担保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交易或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交易或转让,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交易或转让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或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在董事局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廖剑锋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局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二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5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7,263.44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4,307.3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2,950.1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5.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转出	
一、坏账准备	34,473,069.10	3,310,131.04	5,290,714.97				43,073,906.11
应收账款	7,009,364.11		-1,807,269.11				5,202,095.00
其他应收款	27,463,694.99	3,310,131.04	7,097,984.08				37,871,810.11
二、存货跌价准备	15,722,801.62		233,531,600.49		19,752,594.42		229,501,807.69
三、商誉减值准备			58,723.50				58,723.50
合计	50,196,870.72	3,310,131.04	238,881,048.96		19,752,594.42		272,634,440.30

1、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正在开发中的存货,以所开发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确定。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开发成本:						
福州长乐丽丽湾		127,994,438.26				127,994,438.26
宁德丽丽公馆		14,513,049.44				14,513,049.44
龙岩林隐天下一期		2,792,433.88				2,792,433.88
西安阳光城丽景公馆		61,896,881.86				61,896,881.86
小计		207,196,803.44				207,196,803.44
开发产品:						
福州阳光理想城		808,694.45				808,694.45
福州阳光城领揽	2,696,316.38	13,414,174.20		12,429,814.33		3,680,676.35
福州阳光城丽丽湾	13,026,485.24			7,322,789.09		5,703,706.15
龙岩林隐天下一期		1,192,977.04				1,192,977.04
上海阳光城新界		5,824,643.59				5,824,643.59
西西安普薇美谷		5,095,307.67				5,095,307.67
小计	15,722,801.62	26,335,797.06		19,752,594.42		22,306,004.25
合 计	15,722,801.62	233,531,600.49		19,752,594.42		229,501,807.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按照目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对上述项目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坏账准备:

2015年末,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对期末应收款项做出了合理估计,并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计提了单项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分析认定法,拟对应收款项提坏账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

根据应收款项的分类,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减值测试及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520.21万元,其他应收账款按照单项减值测试及账龄组合分析计提坏账准备3787.18万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合计4307.3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资产的余额更能反映其公允的状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23,888.10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利润23,888.10万元。

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结转和未来市场情况进行转销或其他调整方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046号。

(二十三)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履职情况及2016年工作计划。

以上第(二)-(六)、(八)、(十一)-(二十一)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0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